

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由本署環境檢驗所（以下簡稱環檢所）就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審議會委員相互推選，副召集人由環境檢驗所所長指定副所長一人兼任之。

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